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德普莱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一、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核查意见	4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5
三、关于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7
四、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7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日、限售期、解限售安排及禁 售期的核查意见.....	8
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以及是否有 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核查意见	10
七、关于公司设立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 办法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13
八、关于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17
九、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协议的核查意见.....	19
十、关于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激励对象出具承诺的 情况的核查意见.....	19
十一、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的核查意 见.....	20
十二、关于回购价格的合规性、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20
十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核查意见.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浙江德普莱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74479，以下简称“德普莱太”、“挂牌公司”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对德普莱太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本合法合规性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意见中释义内容和《浙江德普莱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一致。

一、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查阅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公司”或“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公告、公司出具的相关情况声明承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关于激励对象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共计 23 人，不包括公司监事，也不包括挂牌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经核查本次激励对象出具的相关情况声明承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等网站，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本意见之“一、（一）关于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所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
- 2、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 3、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 4、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 5、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 7、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激励对象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 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2025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德普莱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与股权激励对象签署<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2025 年 5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5-013）、《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025 年 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6 月 8 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心员工认定通过公司公告栏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集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本次核心员工认定提出的异议。

2025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浙江德普莱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2025 年 6 月 10 日，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5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2025 年 6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19）、《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025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德普莱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等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5-021）。

2025 年 7 月 2 日，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要求，公司对《浙江德普莱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修订涉及补充预留权益部分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等内容。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德普莱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德普莱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25）。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

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修订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合计 23 人。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也不包括挂牌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发行公司普通股股票。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2025 年 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6 月 8 日，挂牌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心员工认定通过公司公告栏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集意见，公示时间为 10 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本次核心员工认定提出的异议。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在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情况，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日、限售期、解限售安排及禁售期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日、限售期、解限售安排及禁售期的安排如下：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10 年，有效期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不超过 10 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授出权益：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被激励对象在权益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权益。前述推迟的期限不算在 60 日期限之内。

（三）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首次行使权益的间隔不少于12个月，每期行使权益时限不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解除限售。

（四）解限售安排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合计	-	10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预留权益适用）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合计	-	10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或因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本

激励计划的原则回购注销，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五）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如下：

（一）在公司上市前，未经公司同意，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公司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二）在公司上市后，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还应当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为：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以及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

经查阅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批准、授予、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程序，上述程序及股权激励计划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因此本次激励计划在操作上具备可行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具有可行性。

（二）本次激励计划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本次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4 元/股。

1、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系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价格，与激励计划对象充分沟通后确定。

2、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1）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4,898,441.52 元，每股净资产为 3.83 元/股。2025 年 5 月 8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拟派发现金红利 19,797,888.00 元，本次权益分派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完成除权除息，除息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17 元/股。

（2）同行业可比公司价格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462 风机、风扇制造”。根据choice数据，截至本股权激励计划公告日，同属于“C3462 风机、风扇制造”行业的挂牌公司包括临风股份（831132.NQ）、佳科股份（833202.NQ）、双剑股份（833468.NQ）、富丽华（872473.NQ）、西玛风机（872792.NQ）；公司的A股同行业可比公司包括绿岛风（301043.SZ）、亿利达（002686.SZ）、南风股份（300004.SZ）、金盾股份（300411.SZ）。上述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4 年净利润（万元）	总市值（万元） ^[1]	市盈率	可比市盈率 ^[2]
831132.NQ	临风股份	-546.51	8,360.28	--	--
833202.NQ	佳科股份	311.39	--	--	--

833468.NQ	双剑股份	2,741.13	20,592.00	7.51	7.51
872473.NQ	富丽华	477.06	--	--	--
872792.NQ	西玛风机	648.13	7,000.00	10.80	10.80
301043.SZ	绿岛风	10,500.00	194,684.00	18.54	5.56
002686.SZ	亿利达	2,446.34	303,504.18	124.06	--
300004.SZ	南风股份	6,934.12	295,196.06	42.57	12.77
300411.SZ	金盾股份	1,036.85	536,199.89	517.14	--
可比平均市盈率					9.16

注：（1）总市值为截至 2024 年末收盘市值；（2）A 股可比上市公司给予 70%流动性折扣。

考虑到公司属于新三板挂牌公司，二级市场流动性相比 A 股上市公司较弱，需对估值给予流动性折扣。根据 choice 数据，2024 年度，全部新三板股票的日均换手率为 0.86%（只考虑有股票成交的挂牌公司），全部 A 股上市公司的日均换手率为 3.59%，由此计算新三板相比 A 股的流动性折扣为 75.95%。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上述 A 股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估值给予 70%折扣。由此计算公司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可比平均市盈率为 9.16 倍。2024 年度，挂牌公司净利润为 2,280.76 万元，参考同行业，计算得挂牌公司的市场价值为 2.09 亿元，对应股价为 6.96 元/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主要基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并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授予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未低于有效市场参考价的 50%，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按照监管规则要求制定，健全、完善了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提升了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经营业绩。

激励计划设置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和激励效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将有效促进公司的持续、全面发

展。

七、关于公司设立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一）获授权益的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获授权益条件。

（二）行使权益的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由公司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7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由公司回购注销。

3、公司业绩指标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第一个解限售期：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1.35 亿元
2	第二个解限售期：202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1.42 亿元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5 年、2026 年两个会计年度，分为公司业绩考核以及个人业绩考核，各自对应当期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的 50%权重。

当公司营业收入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时，公司业绩考核部分对应的限售股（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50%）可解除限售。当公司营业收入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时，公司业绩考核部分对应的限售股（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50%）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用于奖励营销、管理等业绩表现突出的骨干。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授予，则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第一个解限售期：202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1.42 亿元
2	第二个解限售期：202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1.50 亿元

4、个人业绩指标

本次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须持续在岗，认同企业文化，且没有出现以下情形：（1）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或给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2）激励对象自行辞职的，或者劳动合同期满不再续签；（3）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4）存在不能成为激励对象情形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取消激励资格的情形的。激励对象出现上述任一情形的，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	公司业绩指标对应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的，个人业绩考核部分对应的限售股（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50%）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的，个人业绩考核部分对应的限售股（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50%）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绩效考核指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

1、公司业绩指标

（1）行业市场需求

近年来，受宏观政策调控、供需关系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我国房地产行业出现周期性波动，市场景气度有所下降。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22 年、2023 年、2024 年，我国商品房销售面积分别为 135,837 万平方米、111,735 万平方米、97,385 平方米，分别同比下降 24.3%、8.5%、12.9%，房地产市场销售自 2022 年 2 月进入负增长阶段后下行已超三年。

公司主营新风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住宅市场，下游市场需求与房地产市场密切相关，随着房地产市场下行，新风行业市场需求也面临较大挑战。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143.92 万元、12,851.98 万元、12,913.13 万元，公司业绩总体呈下滑趋势。

（2）行业发展方向

超低能耗建筑的推广将促进新风市场发展。在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下，建筑业向绿色低碳转型是实现碳减排的重要依托，其中，进一步推动超低能耗建筑的规模化应用，是实现建筑领域碳达峰的重要路径。《“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

色建筑发展规划》提出，2025 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建成绿色建筑，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3.5 亿平方米，建设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 0.5 亿平方米以上。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预计未来几年我国超低能耗建筑将迎来快速发展，作为超低能耗建筑的核心构成要素之一，新风系统作为超低能耗建筑的核心构成要素之一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居民对品质生活的追求推动新风系统配置率的提升。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更加注重生活品质，健康、舒适的生活环境成为居民新的诉求，新风系统集成了通风换气、净化、温湿度调节等多重功能，逐渐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同时，空气污染问题、传染性呼吸道病毒的流行促使人们更加认识到空气质量的重要性，提升了新风系统的普及率。从供应端，消费者品质意识的觉醒也促使房地产企业在工程开发过程中更加重视室内居住空间的品质，在舒适、智能、一体化产品等领域不断发力，目前以新风系统为代表的舒适类产品已经逐渐成为中高端住宅的标配，并逐步应用于酒店、写字楼、学校等公共建筑领域，新风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尽管如此，与欧美发达国家 90% 以上的配置率相比，目前我国新风系统的总体配置率仍然较低，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对品质生活的追求将推动新风系统的配置率持续提升。

（3）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新风行业整体竞争较为激烈，集中度较低，尚无主导厂商。从终端品牌角度，我国新风行业竞争格局可以分为外资品牌和内资品牌。外资品牌目前在中高端市场占据主导地位。内资品牌主要为专业的新风生产企业，包括德普莱太、中科睿赛、环都拓普、绿岛风等，近年来，内资品牌在产品研发和品牌推广方面持续发力，市场份额稳步提升。

（4）公司产品竞争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新风领域，在技术开发方面紧跟市场需求，推动产品向低噪音、小型化、低能耗、集成化功能等方向升级。上述核心技术的形成需要长期的研发积累，历经产品设计、测试检验、小批量生产、大批量生产、市场验证等过程，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可靠、技术性能领先、满足市场需求。凭借长

期的技术积累、可靠的产品质量，公司与多个全球知名新风品牌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技术获得广泛认可。

综上所述，公司将 2025 年、2026 年、2027 年（预留权益部分考核）营业收入考核指标分别设定 1.35 亿元、1.42 亿元、1.50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4.65%、5.19%、5.63%。考虑到当前宏观环境与房地产市场面临的挑战、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以及公司历史经营业绩，实现上述预计目标仍面临诸多挑战，需要公司在市场拓展、产品创新、客户服务、产品质量等方面作出更多努力。公司业绩目标符合公司对于未来市场的预期，具有可实现性。在业绩目标实现增长的基础上，上述业绩目标能够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发展，从而能够达到激励效果。

2、个人业绩指标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个人业绩指标，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本次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为公司发展做出了贡献，本次激励计划综合考虑了员工过往贡献和未来价值。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和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八、关于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一）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

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予日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本股权激励为权益结算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不做会计处理。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解除限售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二）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计算得公司股票的参考公允价格为 6.96 元/股。

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

（三）预计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 1,413,200 股，授予价格为 4.00 元/股。公司股票参考公允价值为 6.96 元/股，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股份支付初步估算应确认的总费用=(标的股票公允价值-认购价格)×认购股份数=(6.96-4.00)×1,413,200= 4,183,072.00 元。

假设本次股份于 2025 年 6 月授予完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业绩指标可以实现，限售期内股份支付费用测算如下：

类别	数量（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元）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
限制性股票	1,413,200	4,183,072.00	1,830,094.00	1,917,241.33	435,736.67

注 1：上述股权支付费用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实际授予日评估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 2：上述股权支付费用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预计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九、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协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拟与全体激励对象签署《浙江德普莱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协议》”），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激励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和其他相关事项。公司尚未同本次激励对象签订股权激励协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签署。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拟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已确认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并约定公司与激励对象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十、关于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激励对象出具承诺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公司已承诺：本公司已对《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

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本人已对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激励计划全体激励对象已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本人或公司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者行使权益安排的，本人将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激励对象已按照《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出具承诺。

十一、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公司已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次激励计划全体激励对象承诺：本人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系本人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为本人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本人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系合法合规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激励对象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十二、关于回购价格的合规性、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

限售期内的回购价格为股票授予价格，禁售期内的回购价格为股份回购之日最近一个季度末每股净资产，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设定及调整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包括以下内容：

- 1、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 2、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 3、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4、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及分配情况；
-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
-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 7、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 8、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 9、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 10、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 11、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 12、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13、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14、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德普莱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